

证券代码：601956

证券简称：东贝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索保国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芳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仁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芳及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

项目合伙人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索保国 | 2026年3月3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重庆证监局 |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拟收费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2026年审计费用价格与2025年度比较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报告期内，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年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就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做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